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新竹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50161293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裝

主旨：公告新竹市中油油庫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各項圖冊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2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圖冊：

(一)計算負擔總計表。

訂

(二)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。

(三)重劃後土地分配圖。

(四)重劃前地籍圖。

(五)重劃前後地號圖。

(六)重劃前後地價圖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5年9月23日起至115年10月23日止，共計30日。

三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地政處（新竹市中正路120號3樓）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（新竹市民族路40號）、新竹市地政事務所（新竹市光華東街60號）及中油油庫市地重劃案專區網站（https://reurl.cc/3kVLn9）。

線

四、按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42條及第52條規定，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應辦理地籍測量，地籍測量後之面積如與公告之土地分配結果不符時，應依地籍測量之結果釐正該土地分配清冊之面積。重劃後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多於或少於應分配之

面積者，就其超過或減少部分，土地所有權人應按評定重劃後地價繳納或領取差額地價。經釐正面積差距未達0.5平方公尺者，其地價款得免發給或繳納，但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發給者，應予發給。

五、如土地所有權人對公告分配結果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提出，內容應載明土地坐落、面積及姓名、住址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並簽名蓋章，未提出異議或逾期提出者，於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即確定；另如不服本案處分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本府轉陳內政部提起訴願。

市長 高虹安